附件 1：

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行政职权目录

（共 347 项）

一．行政许可（41 项）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6）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7）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8）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9）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10）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1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12）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13）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14）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15）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17）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18）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2.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3.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2）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3）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4）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4.车辆运营证核发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9）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10）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1）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9）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7.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8.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2）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3）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5）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9.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0.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4）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5）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6）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1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2.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3）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4）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5）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6）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8）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9）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0）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

线审批

13.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2）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4.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2）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15.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6.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7.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18.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2）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3）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4）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5）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6）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7）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8）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9）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0）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1）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12）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13）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14）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15）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9.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2）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20.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1）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22.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23.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24.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25.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2）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3）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4）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26.港口经营许可

（1）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2）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3）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27.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28.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29.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0.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31.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2）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3）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32.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3.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34.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35.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36.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37.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38.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9.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1）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2）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40.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2）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3）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4）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5）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6）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7）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8）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

或者管道）

4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

（2）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3）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二.行政处罚（171项）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2.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3.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4.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5.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6.未经同意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7.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8.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9.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0.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1.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2.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3.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4.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15.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16.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7.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18.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擅自行驶村道的处罚

19.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20.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1.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22.设置障碍的处罚

23.挖沟引水的处罚

24.打场晒粮的处罚

25.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26.堆放物料的处罚

27.倾倒垃圾的处罚

28.采石取土的处罚

29.焚烧物品的处罚

30.堵塞边沟的处罚

31.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32.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33.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3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35.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36.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7.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8.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39.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40.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4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42.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43.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44.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45.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46.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47.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处罚

48.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

49.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50.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51.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5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

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53.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4.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的处罚

55.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56.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57.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8.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59.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60.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61.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62.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63.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的处罚

6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5.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6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67.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68.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69.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70.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1.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72.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4.不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75.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证）的处罚

76.托运危险化学品不向承运人说明运输的货物名称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交付托运时未添加的处罚

77.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78.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79.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80.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81.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8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83.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84.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的处罚

85.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86.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87.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的处罚

88.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的处罚

89.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90.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的处罚

91.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92.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的处罚

9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9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处罚

95.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9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罚

97.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

站、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98.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99.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1.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102.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行政处罚

103.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处罚

104.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105.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06.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107.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108.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110.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112.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113.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114.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15.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16.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

政处罚

117.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118.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20.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21.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22.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

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23.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24.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25.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26.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27.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31.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处罚

136.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141.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142.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

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152.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处罚

153.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处罚

158.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63.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165.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

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7项）

1.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2.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3.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4.扣留车辆、工具的强制

5.拆除违法非公路标志

6.车辆超载的强制卸载

7.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道路运输车辆，应暂扣运输证、线路牌或车辆

四.行政检查（80项）

1.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2.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3.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4.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5.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6.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7.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

运输领域）

8.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9.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10.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务院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

11.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12.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13.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4.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15.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16.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7.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行为的行政检查

18.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9.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20.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21.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22.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3.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24.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25.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26.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7.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8.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29.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

为的行政检查

30.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31.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32.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33.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检查

34.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35.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36.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37.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

38.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39.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检查

40.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41.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42.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43.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44.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45.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46.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政检查

47.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48.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49.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50.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51.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

的行政检查

52.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53.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54.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55.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行政检查

56.对有关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57.道路客运市场检查

58.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59.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60.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61.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62.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6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64.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65.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66.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67.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68.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69.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70.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71.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72.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73.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74.道路运输及公路监督检查

75.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76.对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77.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的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7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79.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8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五. 行政确认（14 项）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2.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2）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3）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4）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5）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6）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7）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8）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9）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0）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11）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2）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3）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4）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15）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6）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7）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8）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3.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4.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5.船舶进出港报告

6.船舶名称核准

7.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2）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8.船舶营运证配发

9.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10.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1）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抵押权登记

（3）光船租赁登记

（4）废钢船登记

（5）船舶变更登记

（6）船舶注销登记

（7）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11.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12.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2）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3）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4）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14.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六.行政裁决（1 项）

1.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七.行政奖励（1 项）

1.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八.其他权力事项（32 项）

1.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2.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3.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4.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1）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2）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5.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6.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7.航行通（警）告办理

8.船舶吨位复核

9.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10.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1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13.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

14.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的编制与申报

15.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的编制与申报

16.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17.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18.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19.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20.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1.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2.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3.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24.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25.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26.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7.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28. 内河通航水城安全作业备案

29.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3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

路除外)

3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2.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一、行政许可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2)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3)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4)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5)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6)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7)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8)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9)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10)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11)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12)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13)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14)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16)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17)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6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2）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3）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4）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　第一款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5），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车辆运营证核发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2）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6）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五条第一款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第二款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1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7）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8）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9）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10）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1）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5）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9）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2）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3）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5）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15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申请转籍的，受理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查询核实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后，重新发放从业资格证件并建立档案，收回原证件并通报原发证机关注销原证件和归档。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4)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5)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6)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2)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3)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4)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2）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3）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4）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5）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6）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8）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9）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0）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图设计审批	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处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3日	1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 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9日	3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2）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3）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4）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港口经营许可	（1）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2）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3）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5日	5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9日	3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2）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3）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部令第9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3日	1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9日	3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1）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2）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 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具体实施下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省际客船运输、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2）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3）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4）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5）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6）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7）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8）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 月 20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 年 1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Ⅰ类） （2）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3）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6	20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二、行政处罚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4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	未经同意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0394-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0394-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执法所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及依据
8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9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10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11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超载、超高、超宽车辆擅自行驶村道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设置障碍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挖沟引水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打场晒粮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堆放物料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倾倒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采石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焚烧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堵塞边沟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764 号令）第 6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 9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5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 97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8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9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 99 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 99 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9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 9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 99 条：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 99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99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第三款规定: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88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6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8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8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5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5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6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1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6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70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河南省道路动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会议修订）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70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66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5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5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5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3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55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6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56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不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9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5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5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令）第 58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令）第 58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9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令）第61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64号令）第64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7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经营、擅自改变站场用途、不按规定公布站点、线路、班次、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未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或驾驶员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或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或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违规收费的；（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消除违法行为，并处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或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对未经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或者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 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对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对施工方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交通运输领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七条：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照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海事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签发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与前次申请等级、职务资格、航区相同的适任证书、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第五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适任证书的，由签发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其上级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特免证明、承认签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处罚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三）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通过私设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五）违反本法有关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和管理规定的；（六）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现统计监督。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第四十六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老旧运输船舶进行监督检查。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交有关证书、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弄虚作假。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二）本《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7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审查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并制作送达回证。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八、行政强制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4	扣留车辆、工具的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5	拆除违法非公路标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04日国家主席颁布第八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第四十一条：“依法实施强行拆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设置者、建筑者、构筑者负担。”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	车辆超载的强制卸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道路运输车辆，应暂扣运输证、线路牌或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催告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现场调查核实，存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应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实施的按规定履行补办手续）；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执行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处理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四、行政检查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国务院要求组织或参与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交通运输领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在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农村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县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外缘向外一百米、乡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外缘向外五十米、村道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向外二十米范围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主席令第 23 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21 号令）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旅客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危害航道通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2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九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第四十四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变更水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具有许可权限的，当场核实申请材料中的原件与复印件的内容一致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1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承认签证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条：曾经在军用船舶、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人员，或者持有其他国家、地区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免除船员培训和考试的相应内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七条：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四十条：持有经修正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 STCW 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适任证书的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应当取得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外国适任证书的承认签证。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港口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港口理货服务标准和规范。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主席令第23号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的行政检查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九条：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现统计监督。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港口经营人提供的统计资料，港口经营人应当如实提供。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港口经营人报送的统计资料及时上报，并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部和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送港口统计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设港口管理信息系统。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为港口经营人保守商业秘密。第四十六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业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等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查验。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的罚款。”（二）本《细则》第十六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对国内船舶管理经营人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年国务院第764号令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一）保留34项。交通运输部门5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行政检查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船舶修造、水上拆解的地点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56	对有关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57	道路客运市场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58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五条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第十六条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第十八条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第十九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59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23）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0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23）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第四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第四十二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1	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第二十八条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第二十九条 生产(改装)货运车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定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严禁多标或者少标车辆的核定人数或者载重量。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第三十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第三十一条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第三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货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2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第五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4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6	对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7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五条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8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第四十七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第四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69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和运输工具上设置警示标志。第四十条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非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本单位的放射性物品，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第二十七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并悬挂明显的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2023）第三十九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 6 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1	对在农村公路一定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在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农村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县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外缘向外一百米、乡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外缘向外五十米、村道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向外二十米范围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2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3	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 （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4	道路运输及公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7年12月3日修订）第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5	对在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6	对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第81号主席令）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7	对货物集散地及货运站的超限超载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3号令）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79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23）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第四十一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8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项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429663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交通中路6号交通运输局院内									

五、行政确认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1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2）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3）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4）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5）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6）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7）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8）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9）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0）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11）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2）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3）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4）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15）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6）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17）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18）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客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1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15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96639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四)《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船舶进出港报告	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 7 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1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船舶名称核准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 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1）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2）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STCW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 7.《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船舶营运证配发	（1）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2）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三款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第十七条 《船舶营业运输证》的有效期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确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三、《河南省水路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第二十二条 营业性运输船舶必须随船携带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营业运输证》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日	5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	行政审批股	1日	7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1）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抵押权登记 （3）光船租赁登记 （4）废钢船登记 （5）船舶变更登记 （6）船舶注销登记 （7）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1)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2)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3)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4)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日	15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申请普通机动车维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日	15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六、行政裁决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七、行政奖励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八、其他权力事项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一、巡游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二）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测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三）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6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 426111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Ⅵ/5条、第Ⅶ/5条 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 7.《滚装船运输车辆紧固导则》（A.489（Ⅻ）决议） 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3（13）决议） 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 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海事处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海事处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1）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2）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 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 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海事处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航行通（警）告办理	航行通（警）告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全文。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海事处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船舶吨位复核	船舶吨位复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第九条：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 二、《关于印发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船检[2011]267）第三条：总体原则第（二）款吨位丈量与复核发证分离原则。国内航行非入级船舶吨位复核“临时船舶吨位证书”签发由直属海事和省级地方海事局负责实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一、巡游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简称巡游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管理制度、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管理、服务质量信誉档案、驾驶员聘用、培训教育等情况；（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三）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容车貌、驾驶员仪容和行为举止、服务评价、媒体曝光等情况；（四）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五）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第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分为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和B级。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企业管理指标：线下服务能力、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报备、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二）信息数据指标：数据接入、数据查阅等情况，由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测评。设区的市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登录部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查看本辖区内有关测评结果；（三）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法行为等情况；（四）运营服务指标：运营违规行为、车辆及驾驶员资质、服务评价、信息公开、媒体曝光等情况；（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情况；（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新能源车辆使用等情况。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周期次年的4月底前完成。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在每年的2月底前，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如实报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材料。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1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2 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行政审批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 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海事处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内河通航水城安全作业备案	内河通航水城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海事处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第十五条：“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施工单位限期完成。”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等的规定。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第 279 号）第十三条【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第 4 号）第十条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建设管理股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项城市交通运输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力事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法定工作日）	法定时限（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8〕1008号）	受理	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交齐全与否告知是否受理	运输管理办	1日	20日	不收费
				审核	工作人员严格审查材料并前往现场勘查				
				审批	主管领导复核签字				
				办结	服务窗口出证并加盖证件印章				
服务电话：4663110			投诉机构：项城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电话： 4321368			
受理地点：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示例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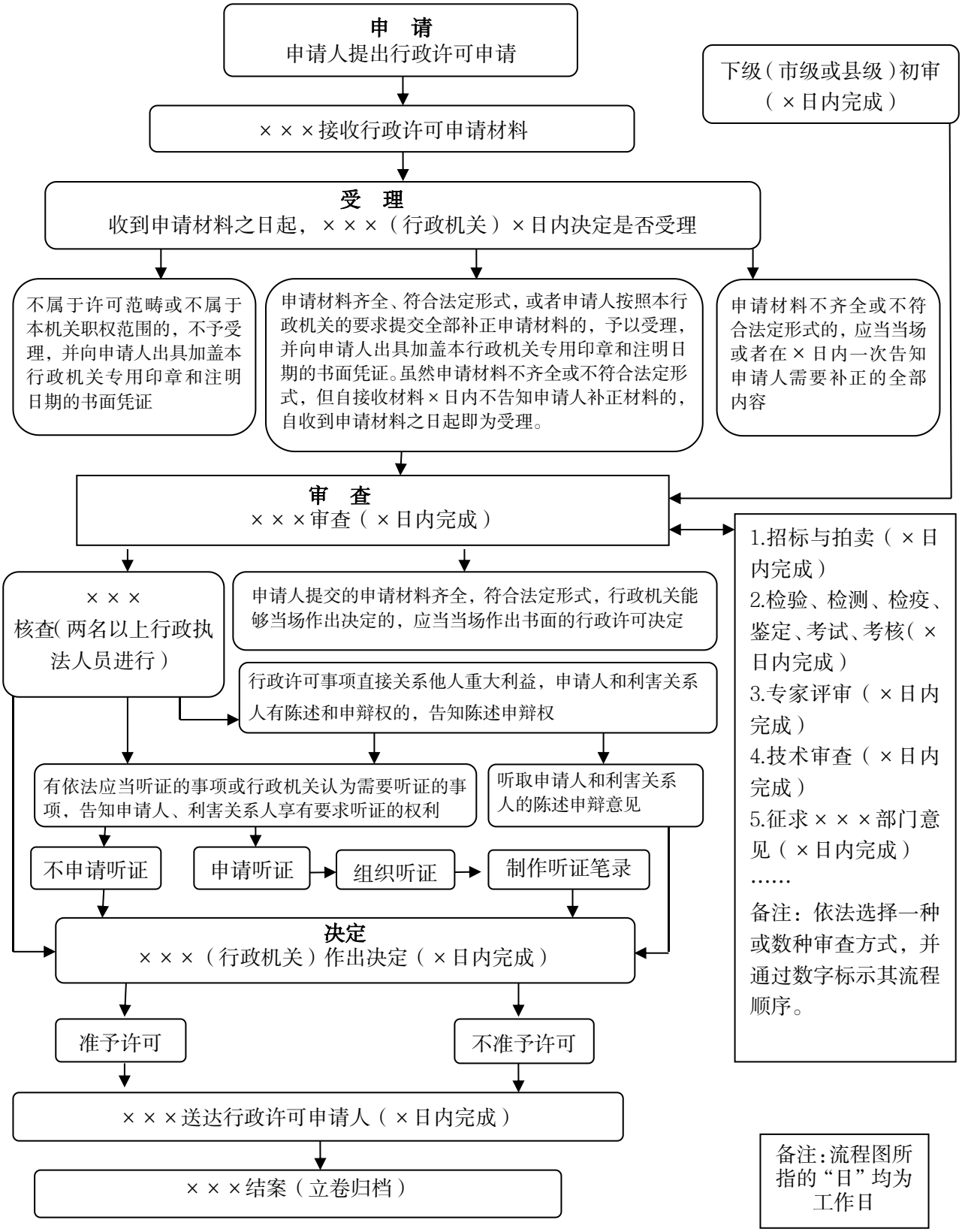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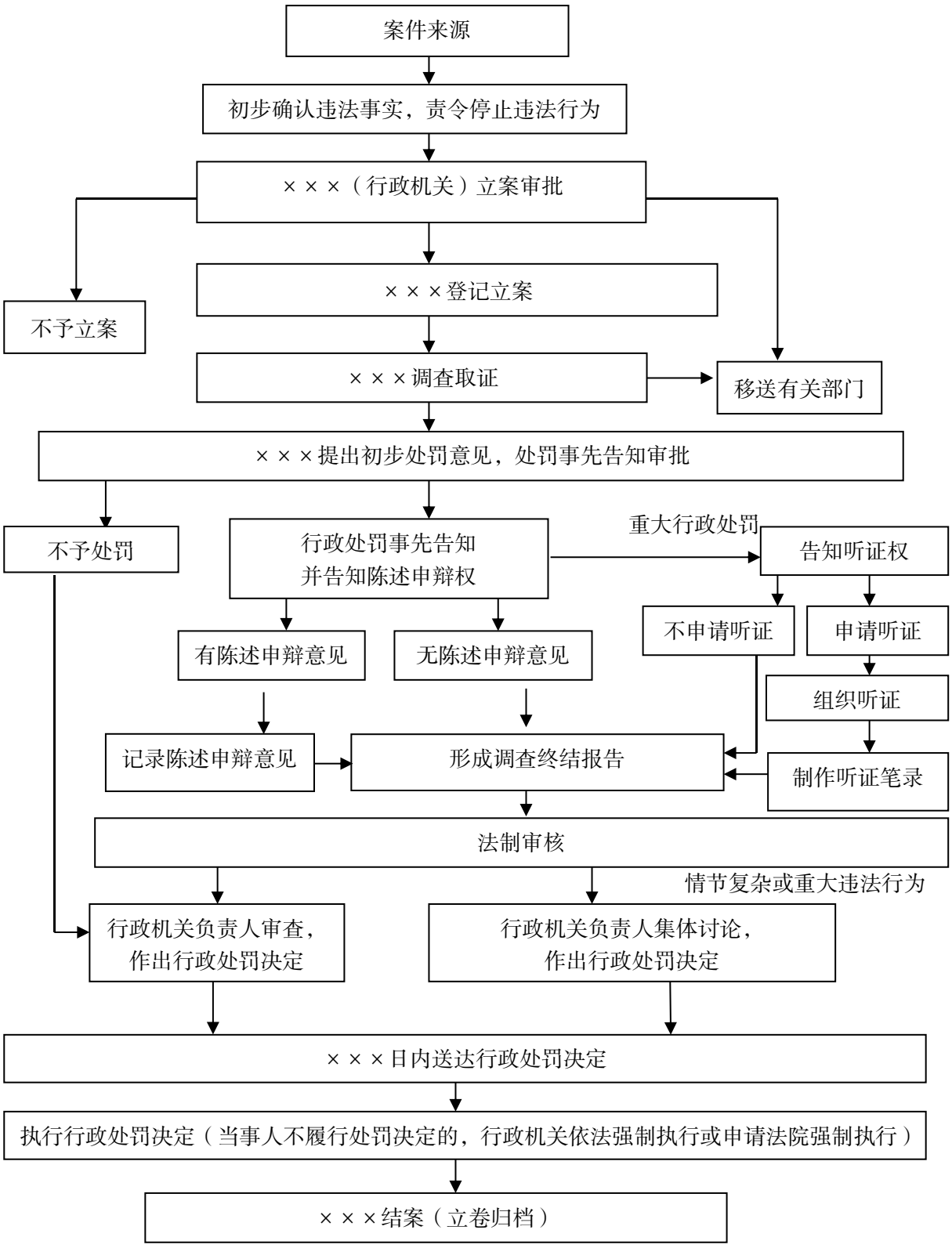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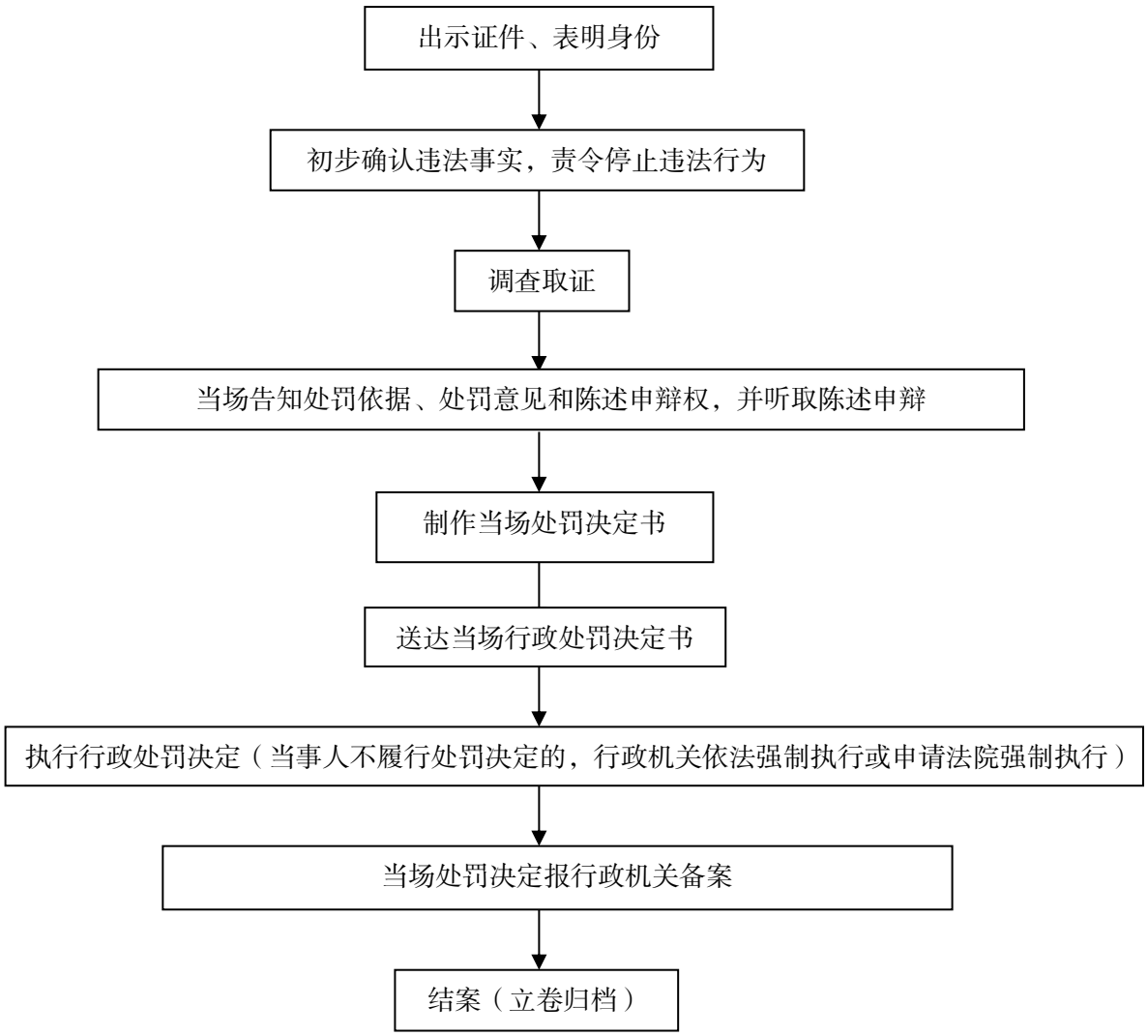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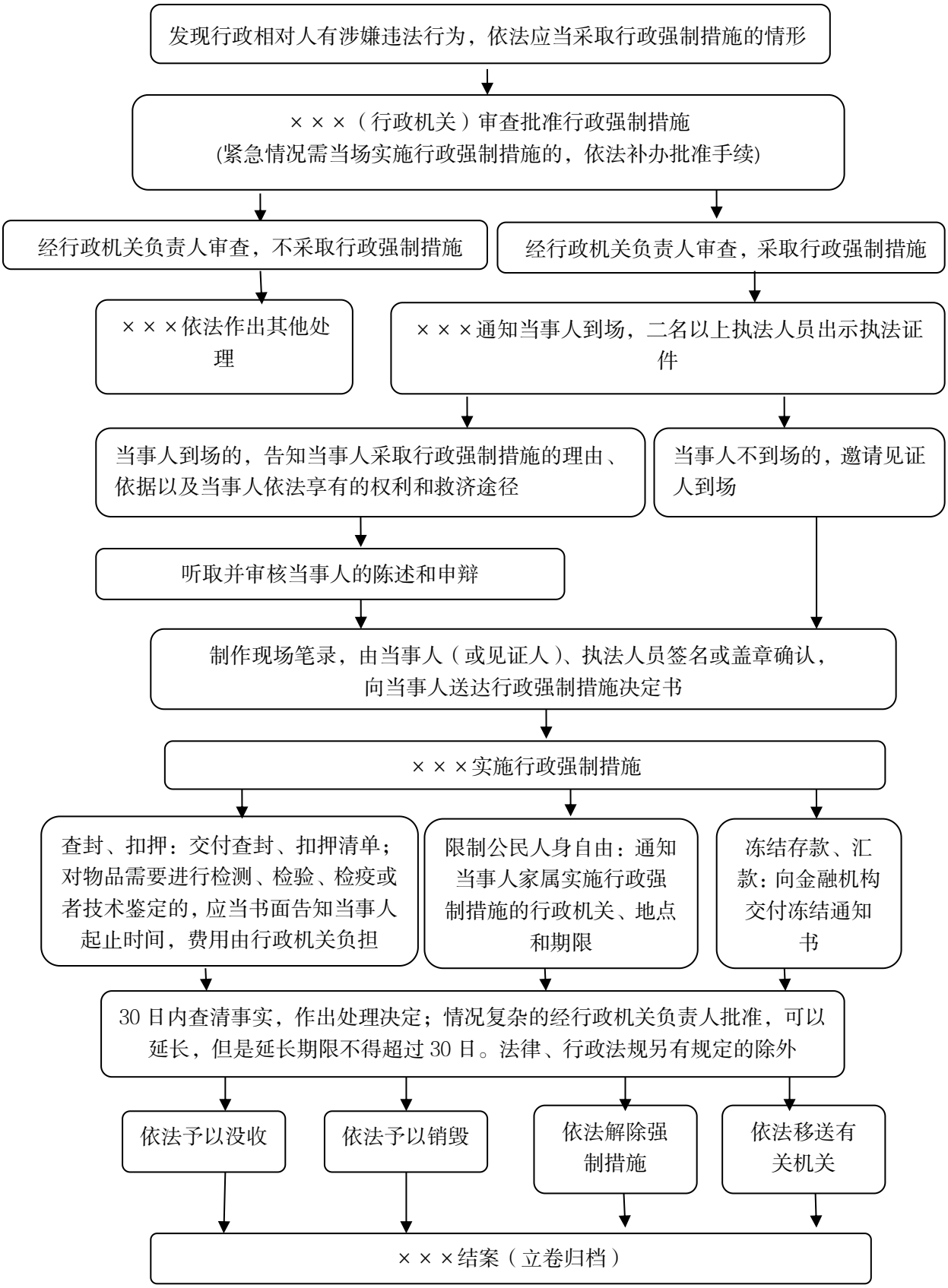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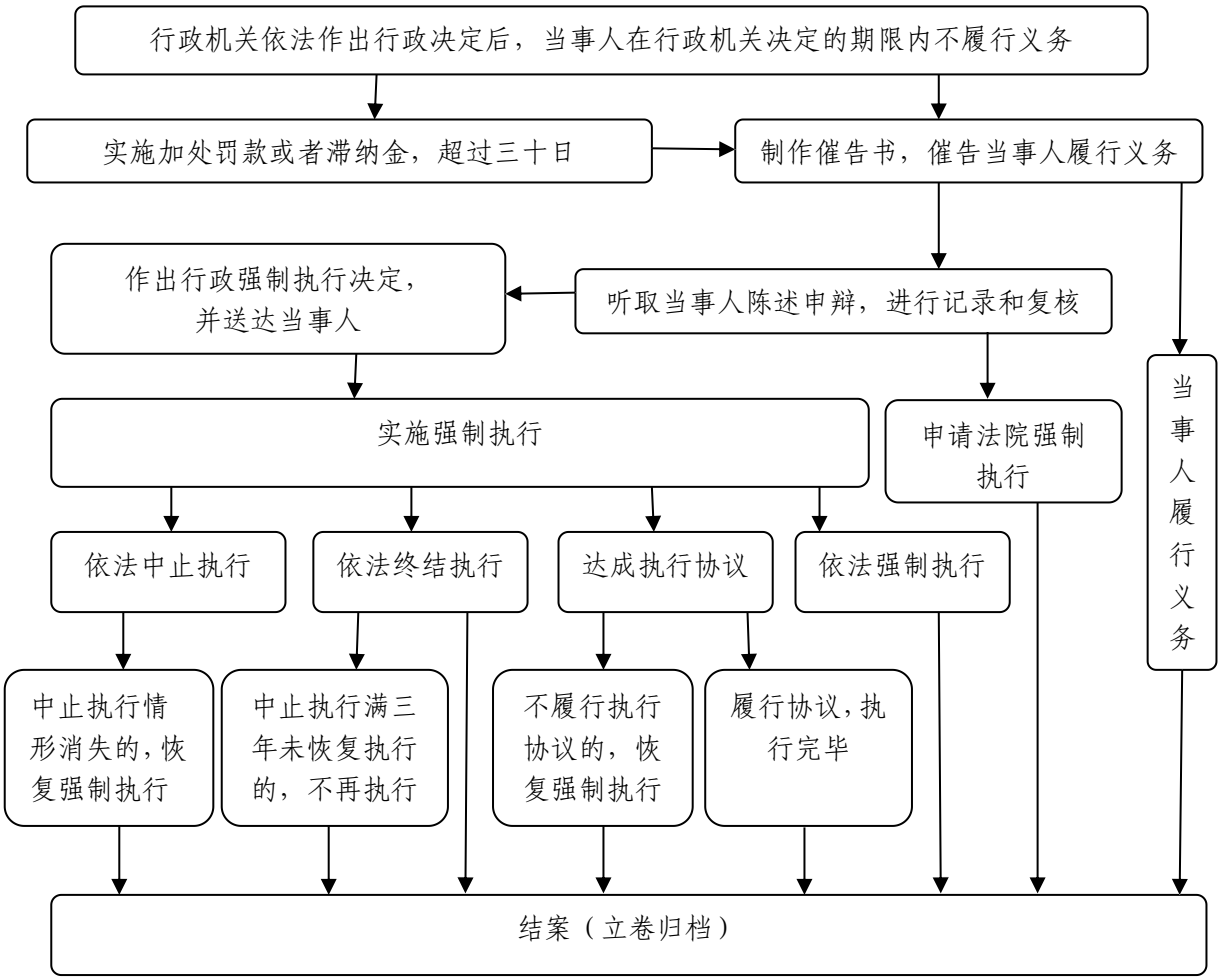
五、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